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5617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黃威

被　　告　葉有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參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與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日盛銀行現金卡約定條款其他第2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月19日向訴外人日盛銀行申辦現金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嗣日盛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日盛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資料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敏慧